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5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（孙）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公司及下属子（孙）公司与各授信银行之间的综合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整，最终实际授信额度、期限以及具体使用情况以公司及下属子（孙）公司与各授信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承兑汇票、保理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。

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（孙）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（孙）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还负债能力，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（孙）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并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（孙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

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本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下属子（孙）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